

逻辑经验主义的分析性概念与奎因的批评

叶闻

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一文中，奎因从两个方向进攻分析与综合的区分，一是从分析性概念定义的逻辑的或其他方面的困难，一是从分析陈述与综合陈述在经验的确证面前不能区分。本文考察奎因的批评和逻辑经验主义分析性概念两种典型描述，即艾耶尔（A. J. Ayer）和卡尔纳普（Rudolf Carnap）的分析性概念，试图说明奎因的哪些批评对逻辑经验主义的分析性概念是有效的，哪些是没有效力的。我们的结论是：奎因在第一个方向上的进攻在限制的条件下是有效的；而如果对逻辑经验主义的分析性概念更全面地理解的话，他在第二个方向上的进攻是无效的。

§1 逻辑经验主义的分析性概念及其哲学含义

逻辑经验主义对分析陈述和综合陈述的区分包含着明显的认识论目的，即为科学知识的逻辑结构，科学知识在经验中的确证提供认识论的辩护和说明。就逻辑经验主义者的理解来看，分析陈述与综合陈述在认识论的功能及结果上有实质的不同。逻辑经验主义关于分析性的标准说明相合于休谟最初的说法，或者说，它的基本精神与休谟是一致的。艾耶尔在《语言、真理与逻辑》第一版序言中一开始就说：“在这篇论著中所提出的观点来自于贝特兰·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的学说，后者本身是贝克莱和大卫·休谟的经验主义的逻辑结果。像休谟一样，我把所有真命题分为两类：依休谟的术语，一类涉及‘观念之间的关系’，另一类涉及事实。前一类包含逻辑和纯数学的先天命题，我承认那些命题是必然的，并且是确定的，仅仅因为它们是分析的。也就是说，我坚持这些命题不可能被经验拒绝的理由是，它们并没有对经验世界作任何断定，而只是简单地记录我们以某种风格使用符号的决定。”¹这个通常认为与罗素和维特根斯坦有承接关系的分析性的说明，确实是分析哲学中一般地被接受的关于分析性的概括。这个概括中有两点要旨，第一，分析性、先天性与必然性三者至少在外延意义上等同；第二，分析性就是对于事实或经验的独立性，且是以语言为真的（“语言”在这里是广义的，包括逻辑与语义）。对传统的经验论者，分析命题、语句或陈述的真决定于观念之间的关系，对语言学转向后的新经验论者，分析命题、语句或陈述的真决定于相应的语言表达的结构和意义。

艾耶尔和卡尔纳普应该都接受上述这两点，但他们对分析性的理解有一些不同。艾耶尔及其他一些实证主义者更多偏重于从认识论（虽然他们的认识论不是心理学的，而是从逻辑出发的）的角度来考虑分析性，而不是直接从此概念原本的语义学含义来考虑问题。卡尔纳普清楚对分析性概念的刻画有认识论的功能，能为数学与逻辑知识在科学中的应用提供与经验主义认识论相协调的说明。但他同时强调分析性概念本身是一个语义学概念，就其本身应该有严格的语义学说明，并在严格的形式语言中加以界定。但这些不同，大多属于考虑问题的侧重点不同，而他们在有关分析性的基本观念上并无本质的不同。²

应该看到，对逻辑经验主义者来说，意义标准和可证实性原则有两种基本的功用，第一是用来反对形而上学，第二是用来为科学知识（他们认为是唯一的知识）作哲学的辩护。后一项功用在性质上是认识论的。逻辑实证主义者要研究和考察科学理论系统中命题的逻辑结构，命题与概念，命题与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科学理论的逻辑分析是哲学的最重要的功能。可证实性原则所允许的构成知识的两类陈述，分析陈述和综合陈述，是组成科学理论的基本

¹ A. J. Ayer,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Dover Publications, 1952, p. 31.

² 这当然并不否认他们在其他重要问题上有实质的分歧。比如，艾耶尔看重在经验知识体系中基本命题的认识论作用，它们既依赖于语言的约定，又依赖于所予（the given）的性质。因此，他批评卡尔纳普把基本命题只看作是一种语言选择的结果这样一种论点。（见他的“Varification and Experience”, *Logical Positivism*, The Free Press, 1959, pp. 236-239）

语言要素。这个构成既按其本来的目的包含了作为科学主体的经验陈述，也为逻辑与数学陈述留出了必要的空间。在此构架之下，两类陈述有本质上不同的语义性质，一类以经验事实为真，一类仅以意义为真。在某种解释下也可以说，一部分是关于事实的，一部分是不关涉任何事实，而只关涉语言的。于是，如果信念就是在假定知道语句意义的前提下认为一个语句为真，那在此会有一个自然的推论，关于事实或关于世界的信念可以同关于语言或关于意义的信念分开。这个区分在一个含义上指逻辑上或概念上可区分，在另一个含义上指在认知上或在认识论上可区分或辨别。

在逻辑实证主义者那里，分析性与先天性是联系在一起的，分析的就是先天的。而所谓“先天的”就其最基本的含义来说，就意味着知道了一个语句的意义，就足以成为相信该语句为真的辩护（be justified in believing S。在这里记那个语句为S）。这其实就是Boghossian的所谓“认识论分析性”概念³，只不过Boghossian抛弃了逻辑经验主义的分析性中原有的“以意义为真”在非认识论解释下的观念（他把这叫做“形而上学分析性”⁴），而保留了分析性在原有观念中的另一方面的内容，即认识论方面的内容。

分析陈述与综合陈述当然在认识论意义上有着显著不同，一个仅以把握意义就可知为真，另一个必要有对事实的认知的把握才可知为真。如果从知识辩护（justification）的角度来看（即类似Boghossian所坚持的那种角度），为相信语句真作辩护，一个仅需要把握意义本身，另一个需要对经验事实的认知把握。于是，分析陈述与综合陈述在确证或证明上，会有本质上不同的方式。无论如何，这种不同是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的。以实证主义的标准观念，在科学理论的体系中，存在着一些不被任何经验的证据所证实或证伪的陈述，这些陈述在认识论的意义上可以同关于世界的陈述区分开来。奎因反对分析性的一个重要的突破口就选在这里，他论证了在知识确证的意义上我们不可能将关于世界的陈述（及相应的信念）与关于意义的陈述（及相应的信念）区别开来。没有任何陈述可以免于经验的检验。他认为不能区分的理由在于，如果证实本质上必须以整体论的方式，那我们就无法区分哪些陈述是无论如何都被证实的（他认为如果有分析陈述，这就是分析性陈述的一个特征，）哪些不是。下面我们将更详细地分析奎因的这个论点。

§2 没有任何陈述不面对经验的检验——奎因否定分析与综合区别的一个论证

细致地考察奎因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这篇文章中对分析性概念的批评，可发现他的批评由三个部分组成。按他实际上叙述的顺序，第一部分论证，分析性概念本身不能非循环地定义。具体地说，他断定语义的分析性需求助于“同义性”概念来定义，而“同义性”概念本身要么需借助于“分析性”概念来循环地定义，要么“同义性”是个比“分析性”更不清楚，更加需要定义的概念。第二部分论证，用“语义规则”概念不能解释分析性。“语义规则”虽不直接引用“同义性”或“分析性”概念，但它引起的问题与“同义性”概念在定义分析性中所引起的问题性质类似。第三部分论证，所有陈述都不能免于经验的检验，因此在经验确证面前，所有陈述都处于同样的地位，没有认识论上的实质差别或等级区分。一、二两部分虽侧重有所不同，但可以归为一个大类，都是考虑分析性的概念定义和解释问题。我放到下一节统一考察。这里我们先考察奎因的否定论证的第三部分。

³ 这个“分析性”的意思我直接用Boghossian的原文表示如下：Mere grasp of S's meaning by T sufficed for T's being justified in holding S true. (Paul Boghossian, "Analyticity", in *A Compan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edited by Bob Hale and Crispin Wright,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7, p. 334) 在这里的S为一语句，T为一个人。这个对认识论分析性的说明也见他稍早的另一文章“Analyticity Reconsidered” (*Noûs*, vol. 30, 1996, p. 363)

⁴ 他认为没有陈述是以意义为真的。在他看来，任何语句为真都满足下列等值式：对于任何语句S，S是真的，当且仅当对于某个p，S意味着p (S means that p) 并且p。以意义为真就相当于说，S真的，当且仅当S意味着p。而哈曼 (Gilbert Harman) 认为，即使是像“A是A”那样的命题，也反映着世界中对象的自我同一的性质。Boghossian接受哈曼的这个观点。（“Analyticity”, pp. 335-336）

否定论证的第三部分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它不考虑分析性这个概念本身的解释问题，也不考虑分析性概念的可定义性问题，它考虑通常所谓的“分析语句”是否在一个经验的理论中具有一种与综合语句不同的认识论特性，使得在面对经验的检验时，我们能够通过这种特性把分析语句或陈述与综合语句或陈述区分开来。这个区分如果是可能的，则我们已提到的关于世界的信念与关于意义的说明这两类语句或陈述就可分开。奎因最终的结论是否定把意义与信念分开的可能性。这个结论之先当然已有对分析与综合区分的否定，或者说这个结论是那个否定的一个推论。但奎因实际的论证当然只是一个论证，因为一个论证将足够给出两个结果。

从实证主义者原来的想法，在一个科学的理论系统中定能区分出两类陈述，对第一类陈述，任何经验的事实或经验证据对它的真不起判定作用；对另一类陈述则恰好相反，经验事实或经验证据将构成其或真或假的判定。如果科学理论追求在经验的检验中修正自身，则一类陈述将由经验的原因而修正，另一类陈述的修正不由经验的原因决定（也许在另外的意义上受经验的原因影响）。奎因断定这种想法从根本上是错误的。从语句或陈述的经验可证实性来区分出分析陈述与综合陈述，应该是实证主义把握分析性的一个特殊方式。在逻辑实证主义兴起之前，从传统分析性的定义中也可推出分析性陈述不被经验所证实或证伪，不接受经验的检验的结论，因为无论按分析陈述是以意义为真的定义，还是按分析陈述是事实成为零的定义，⁵分析陈述都中立于经验的证据。或者用奎因的说法，分析性陈述是那种无论如何都被空洞地（vacuously）证明的陈述。⁶但逻辑实证主义更明确地就科学理论确证的角度引入分析性陈述在认识论上的独特性，而不仅仅像传统中所做的那样，笼统地认定分析性陈述的先天性。

众所周知，奎因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中把分析性陈述分为两类，一类为逻辑的真陈述；一类就是语义的分析陈述，它的特征是能够通过同义词的代换而变成逻辑真理（比如“单身汉是未婚的男人。”）。奎因对分析性批评的三个部分中，前两个部分实际上假设了第一类分析性概念是有意义的，然后在此基础上讨论第二类分析性陈述存在及定义的可能性。故在前两部分也就是文章的前四节中，没有涉及到第一类分析性。如此，在前四节中，奎因主要讨论了第二类分析性，且因为第二类分析性的定义实质地依赖于“同义”与“逻辑真理”两个概念，而这一概念已被假设，则问题就归结到同义性的可定义问题。作为对这个问题的讨论的某种延续，奎因在转到第三部分的批评时，首先这样描述了逻辑实证主义的想法：“那么，证实理论所说的是，陈述是同义的，当且仅当它们在确证或否证的经验方法上相同。”⁷。这个想法在本质上是要用证实，或意义的证实学说来定义或界定分析性。这个定义分析性的企图虽然看起来只是对分析性的另一种定义，但它引用了能将现代的实证主义同其他学说区分开来的根本的假设，即意义证实学说，并且，由于意义证实说本身具有很强的认识论的含义，故分析性的这个说明与前两种说明（同义性定义及语义规则说明）有实质的不同。因此，

⁵ 这两个定义都曾被奎因在批评时提到，他提到这些并不表明他赞成这些定义，因为他不认为分析性在哲学家通常赋予它的意义上是存在的（当然，奎因在谈到技术问题时谈到的分析性概念，并不总是与他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中所讨论的分析性概念完全相同）。对前一定义，在讨论分析性的每一处几乎都有表述。在奎因的一些著作中，如《卡尔纳普和逻辑真理》一文和《逻辑哲学》一书中，分析性常被表述为“以语言为真”（true by language）。（Quine, “Carnap and Logical Truth”, *The Ways of Paradox and Other Essay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1976, pp. 107-132; *Philosophy of Logic*, Prentice-Hall, INC., 1970, p. 96）对后一定义，奎因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中有典型的描写：“于是人们被诱导，愿意一般地设想一个陈述的真可被分析为一个语言成分，一个事实成分。接下来在一些陈述中事实的成为零看起来就是合理的；而这些陈述就是分析陈述。”（“Two Dogmas of Empiricism”,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econd Edition, revised, 1980, pp. 36-37）事实上，两个定义一般只被当作同样事情的两个不同说法而已。《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一文，开头的第二句话就是这样描述分析真理的：“grounded in meanings independently of matters of fact”。（“Two Dogmas of Empiricism”, p. 20）

⁶ “Two Dogmas of Empiricism”, p. 41.

⁷ Ibid., p. 37.

奎因的批评也使用了完全不同的方法和资源。

奎因批评的一个主旨在于陈述他自己关于科学理论及其确证的整体论观念。在他看来，科学理论的确证不是单个陈述或语句一个个地来进行的，原则上我们无法为每一个陈述找到独立的经验意义，而用经验来确证或否证它。奎因说科学只是作为整体（corporate body）来面对经验的法庭的。⁸具有经验意义的单位是整个科学。⁹这样一种观点产生两个推论，第一，正像刚才指出的，单个语句或陈述不具有独立的意义，只有根据在系统中的作用来说明的意义。这样，关于世界的或经验事实的陈述或信念和关于意义的规定或描述就无法区分；第二，在证实的整体论面前，没有任何陈述是可以免除经验的修改的。因为，如果理论是作为整体来面对经验的法庭的，那么原则上就没有任何经验证据是针对单个陈述的。在一个经验的反例面前，科学家可以修改任何他们认为需要修改的陈述，唯一的限制条件就是修改后理论所推出的可证的推论与经验事实一致。科学家的修改根据他（她）们的“决定”。在这种意义上，数学和逻辑也是可以修改的。如果绝对不可修改曾经是分析性，也是先天性的条件，那么，结论将是没有分析性和绝对的先天性。

§3 分析性不能非循环地定义——奎因否定分析与综合区别的另外两个论证

比较起刚才所考察的那个论证，另外两个论证实际上是以完全不同的方式进行的。初看起来，三个论证都与否定同义性的可定义性有关，只是层次有所不同。有两个论证偏重于小于语句的语言表达，另外一个论证专注于语句之间的同义性。但实际上论证的性质，及所使用的资源是完全不同的，一个是从认识论和科学哲学的角度，另外两个是从概念分析的角度。后一个角度直接考虑分析性如何定义的问题，其性质决定了它与理论的确证问题无关。

因为当假定了逻辑真理的分析性时，说明第二类分析性陈述的关键就是同义性概念，如果能够成功地定义同义性，那么分析性就成功地定义了。根据一般的理解，获得同义性最直接的办法就是通过定义。把单身汉定义为未婚的男人，将直接获得同义的表达。这样，同义性由定义来保证，而第二类分析性用同义性加上逻辑真理来定义。奎因指出，定义是假设了同义性的，或者它以先已存在同义性为根据，或者它就是语言表达的一些特定用法的报道。于是，用定义来说明同义性是循环的。或者，如果不是循环的，也是以语言使用的经验证据为条件的，因此同义性本身将与经验事实有关。

奎因只承认一种用定义给出真正非循环的同义性的情况，那就是用规定这种方式给出一个新记号的情况。这种情况不假设先已存在的同义性，而是规定同义性。但奎因只是提到了这种情况，而没有对这种产生真正同义性的情况给予任何进一步的说明。

奎因接着又讨论了用相互可替换性来定义同义性的可能。他的结论是这种定义的办法也总是循环的，在外延语境下的保存真值的可相互替换性不是同义性的充分条件。也许只有同义性才能是可替换性的充分条件，但是，同义性本身却可能直接意味着分析性。比如，所谓“单身汉”与“未婚的男人”是同义的，就是说“所有的且只有单身汉是未婚的男人”这个陈述是分析的。同时，其他的与分析性一样强的概念，如“必然性”似乎也能定义同义性，但这样的概念要么需要用分析性本身来说明，要么就比分析性还更需要说明。因此，任何同义性的充分条件要么隐含地假定了分析性，要么假定了比分析性更需要说明的概念。定义同义性的努力在可替换性的情况下仍不成功，不成功的原因与用定义来说明同义性之不成功的原因相似，都是由于在说明同义性的过程中实际地存在着概念上的循环。

奎因对分析性的批评的第二部分，或第二类论证也是从概念的分析出发的。这个批评针对卡尔纳普用语义规则定义分析性的方案。卡尔纳普的这个方案，简单地说就是把分析性界定为语义规则为真。这时，分析性至少在字面上并不直接依赖于同义性。奎因批评的要点

⁸ Ibid., p. 41

⁹ Ibid., p. 42.

从精神上说与前面对定义和可替换性问题的讨论是一致的。但毕竟还是有区别，一个当然是主题不同，现在不需直接讨论“同义性”是否可非循环地定义的问题，而是讨论语义规则是否能说明分析性的问题。无疑，用语义规则确实“定义”了分析性，只要语义规则本身是确定的。但奎因要求的不是规定什么是分析性，而是要对“分析性”这个概念本身有所解释。这个要求实际上也适用于刚才已讨论过的奎因在概念方面的另一个批评。比如，若有人要满足于定义，则他可规定在字典中表达为定义项和被定义项的两个词就是同义的，于是，在其中出现同义表达的，具有特定语法结构的语句就是分析的。但奎因的进一步要求表现为，他会接着问，词典为什么要把 a 及 b 组成定义项和被定义项的对。那不正是因为 a 和 b 原本就作为同义的表达被使用，定义只不过是在报告同义，而不是在解释同义，当然也没有解释分析性。我想奎因同多数思考分析性问题的人的思路是一致的。他们也许都认为，如果分析性就是简单的规定，那只要合乎基本的语言逻辑规则，我们就可以把任何特定的语句集规定为分析的，那分析性还有什么哲学意义呢？从奎因对卡尔纳普的批评中，可以看到确实有这样的考虑在奎因的批评中起着作用。

奎因首先说，在一个人工语言中，自然可以用诸一指定或递归给定的方式，给出一个被叫做“分析陈述”的集。但奎因说这并没有使我们理解分析性本身，为什么说一个集是分析陈述的集，而不是另外的集。对一个给定的语言 L_0 ，如果我们定义了 S 对 L_0 是分析的，我们就按规定知道了或者也可以说理解了“ S 对 L_0 是分析的”，但这一点并不是理解一般的对变元 S 和 L 来讲的“ S 对 L 是分析的”充分条件。那不是对一个具体的，或给定的语言来讲的，而是一般概念性的理解。奎因无法相信“分析的”在这里没有什么特殊意义，而只是随便给定的一个集的名称。

奎因接着转向求助于语义规则的第二种形式。那就是在先已指定真陈述的集的条件下，指定一个特殊的真陈述的子集，这个集中的陈述只以语义规则为真。这回“分析性”概念倒是不出现了，但出现一个同样有麻烦的“语义规则”概念。麻烦在于，“只有在我们已经理解了分析性概念时，决定一个人工语言的分析陈述的语义规则才是有趣的；它们对获得这种理解没有任何帮助。”¹⁰一句话，“语义规则”概念本身也不能用来解释分析性。

§4 奎因批评的有效性分析

卡尔纳普的分析性概念应该是有两个倾重点。一方面，卡尔纳普是逻辑经验主义者，他对分析性的认识论功能有类似于维也纳学派其他主要成员的理解。在他的《思想自传》中他曾说到：“……应用塔尔斯基的一些结果，我在语义学中定义了 L —真，作为对熟悉的逻辑真理概念的一个说明，我还定义了诸如 L —蕴涵， L —等价之类的有关概念。以这种方式，那个在维也纳小组的讨论中一直被看作重要和基本的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之间的区别，最后被证明为正确的。在这个区别中，对于那一直妨碍旧的经验论给出对逻辑和数学知识的性质的满意说明的困难，我看到了解决它的办法。…我们的解决以维特根斯坦的观念为基础，它在于仅对事实真理断定经验主义的论点。与此相对照，逻辑和数学真理并不需要被观察所确证，因为它们并不陈述关于事实世界的任何东西，它们对于事实的任何可能的组合都成立。”

¹¹ 显然，这正是逻辑经验论在证明分析陈述与综合陈述的区别时所坚持的论点。卡尔纳普对分析性概念本身的定义经历了前后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他试图完全用句法（或语形）方式，也就是用语言形式和结构的方式来定义分析性。¹²第二阶段是他的语义学阶段，他相信对分

¹⁰ Ibid., p. 36.

¹¹ “Intellectual Autobiography”, *The Philosophy of Rudolf Carnap*, edited by Paul Arthur Schilpp, Open Court, 1963, p. 64.

¹² 在《语言的逻辑句法》中，他对语言 I 定义的分析语句是：“If a sentence when materially interpreted is logically universally true (and therefore the consequence of any sentence whatsoever), then we call it an *analytic* (or *tautological*) sentence.” (*The Logical Syntax of Language*,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37, p. 28)。

析性的说明必须要有意义概念，分析性陈述是以意义为真的。本文讨论的卡尔纳普的分析性概念（当然也是奎因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中所批评的分析性概念），应该主要是后一阶段的分析性概念。

卡尔纳普的分析性概念的定义中包含着一个项，这个项指涉一个语言系统。一个陈述的分析性是在一个语言系统中定义的。这意味着，一个在句法上，或语形结构上一样的语句，可以在一个语言系统中是分析的，而在另一个语言系统中是非分析的。如果要在语言系统中定义分析性，一般有两种方式，要么就是直接指定一个集，一个陈述或语句为分析的，其充分必要条件就是它属于这个集；要么就是给定语义规则，一个陈述或语句为分析的，其充分必要条件就是它仅根据语义规则为真。后一种定义分析性的办法是奎因批评的主要目标，我们就来着重分析它。

卡尔纳普用语义规则定义分析性的标准方法，是以逻辑真（L—真）概念的定义为基础的。分析陈述就是根据意义公设或语义规则逻辑真。以下是他对一个陈述S在一个系统中根据意义公设（meaning postulates）的合取 β 逻辑真（L-true）的典型定义：陈述S在该系统中被 β 逻辑蕴涵（L-implied）。¹³卡尔纳普还曾说过，类似这样的定义反映出哲学家们在谈分析语句，或谈其真只依赖它们的意义，因而独立于事实偶然性的语句时，他们直觉上所意味的。¹⁴

卡尔纳普对分析性陈述的性质的看法在这个定义中表现得很直接，关键是借助于“语义规则”概念。奎因的批评对卡尔纳普的分析性概念是否有效，那要看所说的是奎因的哪些或哪类批评。我的结论是：奎因的某些批评在特定的解释下有效，还有一些批评根本无效。下面我们来逐个地进行分析。

奎因在《两个教条》中的第一类批评，是说分析性不可能非循环地被定义，或至少不能用比“分析性”更基本且更清楚的概念来定义。分析性确实不能按奎因的标准非循环地定义。假设不能非循环定义确实是拒绝一个概念的有效论证，则奎因对“分析性”概念在定义方面的一般困难的置疑就在这个假设下有效。我不准备在这里讨论最基本的一些概念是否可能非循环定义的问题，也不讨论如果不能是否就意味着相应的概念是错误的，或非法的等等问题。卡尔纳普用“以语义规则为真”来递归地（或用其他方式）定义分析性，其定义中确实没有直接包含“必然性”、“分析性”等等概念，当然也没有直接依赖于“同义性”概念。因此，奎因的这个批评对卡尔纳普没有直接的效力。除非奎因能证明“语义规则”概念确实有陷入他所指出的类似循环的可能。奎因通过另一个论证至少希望间接地做到这一点。

奎因从卡尔纳普的“语义规则”概念入手来拒绝卡尔纳普对分析性概念的哲学意义的坚持。奎因的这个批评至少部分地有效。正如我们在上一节已经指出的，奎因批评的要点在于，一个系统中哪一些陈述被当作语义规则实质上是任意的，取决于我们构造系统时的不同考虑。正象把哪些命题作为系统中的公理也取决于构造公理系统时的不同考虑一样，原则上会有多种可选择的方案。这样，“语义规则”本身如果理解成任意的规则，它就没有可能解释分析性，而只是简单地“规定”了分析性。在不同的系统中，人们完全可能把不同的陈述规定成“分析的”。奎因所需要的是一般的说明，“一个语句 S 对一个语言 L 是分析的”这个关系表达所含有的（对任意的 S 和 L）共同的内容是什么。

语义规则可以是任意的，也就是说在一个系统中把什么规定为分析的可以是任意的¹⁵，

¹³ “Meaning Postulates”, *Meaning and Necessity*, Second edi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p. 225.

¹⁴ “Quine on Analyticity”, *Dear Carnap, Dear Van: The Quine-Carnap Correspondence and Related Work*, edited by R. Creath,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 430. (此手稿写于 1952 年 2 月 3 日)

¹⁵ 卡尔纳普曾断言，两个谓词M与B分别指代性质单身汉与结婚的，使两者不相容，这是一个决定，而不是一个知识。虽然在做这个规定时，有可能人们考虑自然语言中的用法，但也可以不考虑。（“Meaning Postulates”, pp. 224-225）比较起其他许多实证主义者，卡尔纳普在数学和逻辑陈述的真理性上更倾向于约定主义的立场。

但当语义规则确定之后，分析性本身就不是任意的，在任何系统中，它都指根据语义规则为真的命题。现在问题归结到需要对“语义规则”本身进行解释。奎因在此提出的置疑是，肯定不是任意的真陈述都是语义规则，这样的话语义规则本身便没有任何区别作用了。¹⁶那么，什么性质使一个真陈述成为语义规则，而一般地与其他陈述相区别呢？奎因认为，卡尔纳普同其他试图一般地定义“分析性”的人一样无法满足这个解释性要求，因为与用别的一般概念定义“分析性”的企图一样，“语义规则”也许比“分析性”概念本身更需要说明，甚至更不清楚。或者，有可能“语义规则”需要用“分析性”来说明。到了这一步，奎因的批评与前一类对循环定义的批评并无本质上的不同。总的来说，奎因的前两类批评至少部分地对卡尔纳普的定义有效。

但是，卡尔纳普在看待分析性定义时，有两种不同的观念分别用于不同的考虑。因此存在着一种可能，他在概念上并不总是严格地将此两种不同考虑清楚地区分开。一方面，如果按卡尔纳普的哲学目标，他与其他实证主义者一样，要说明逻辑和数学的有用且非经验的性质，则他肯定不能把分析性定义简单地看作一种任意的规定，而必须赋予传统所要求的内容。所以，在这样考虑问题时，他承认分析性定义反映出哲学家们在谈论分析性时的直觉信念。“以语义规则为真”其实已经隐含了传统对于分析性的直觉，那就是以意义为真。语义规则本身就是只涉及语言而不涉及世界中的任何事实的真陈述。可是，这样解释的“语义规则”就又把“分析性”概念隐含地包含进去了，奎因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前四节中的关键论证就是指出这一点。另一方面，分析性确实是一种在语义系统内的规定。对于一个特定的系统来说，并不存在对“语义规则”概念本身的解释问题。解释问题如果存在，那应是在相对于此语义系统的元语言或更高层次的语言中才能进行的。仅对单个系统的分析性来讲，甚至对在此层次上的一般性的分析性来说，以语义规则为真是足够明确的。至于语义规则本身如何界定和解释，那完全是另一回事情。所以，在这个考虑下来看卡尔纳普对分析性的说明，它确实也能经得起奎因的进攻。

奎因在哲学上对分析与综合区别更重要的批评出现于《经验论的两个教条》的最后两节。在那里他批评了由经验的证实说来说明分析性的企图。他试图表明，证实本身不能将分析性陈述从所有其他陈述中提取出来，那是因为在正确的证实概念和理论面前，也即在整体论的证实概念和理论面前，根本不可能有可理解的分析陈述，也即在原则上不接受经验的检验的陈述。分析性陈述原初可以定义为无论如何都被证实的陈述，现在对证实方式本身进行正确描述，将发现所有的陈述都可以成为无论如何都被证实的，只要在系统的其他部分作出足够的调整。奎因这个批评看来是非常有效的，按理说卡尔纳普会感到它真正的力量。但卡尔纳普不承认奎因论证的有效。实际上，其他实证主义者也同样可以不承认奎因论证的有效。

在奎因发表《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之前很久，实证主义者就知道在新的相对论性质的物理学中，非欧几何代替了欧氏几何。逻辑实证主义的核心人物几乎都有很好的自然科学背景，他们当然知道这个事实。如果把这个科学史的事实理解成是对欧氏几何的经验“证伪”，那么，即使不引入关于证实的整体论，这个科学中发生的事似乎也可以成为对经验论的分析与综合区分教条的反驳。于是，分析与综合的区别就应该或必须放弃了。分析陈述本来被认为是与经验无关的陈述，现在似乎被经验所证伪，那么，如果包括卡尔纳普在内的实证主义者不想放弃分析与综合的区别，就只有两种选择。第一种选择是否认被证伪的是分析陈述，即否认数学或起码几何学是分析的。或者，他们可以说，几何学分物理的几何与纯粹的或数学的几何，物理学中用的是物理几何，它是一个综合陈述的集。可是，麻烦在于，依同样的道理，他们也得否定逻辑是分析的，因为经典的二值逻辑在新物理学中也可能被多值逻辑所代替。难道还要分出什么物理逻辑和纯粹逻辑吗？就算真正能分，那最后还剩下什么是分析陈述？最后，至多只剩下不矛盾律也许能算是分析陈述了。或者，他们就倒退回去，断定即

¹⁶ “Two Dogmas of Empiricism”, p. 34.

使在物理学中，也既存在物理几何，或物理逻辑，又存在纯粹几何，或纯粹逻辑。然后再来说，被证伪的是物理几何，或物理逻辑，用这样的办法来保留理论科学中分析的部分。否则，如果通常认为不能被证实和证伪的陈述，最后发现实际上都不能免除经验的检验，那么也就没有什么分析陈述。可是，怎样可能在物理科学中区分出纯粹的几何和物理的几何呢？这确实是一个难题。

于是，还有第二种选择是实证主义者事实上更倾向于采用的。我们注意到，一个明显的事是，实证主义者面对一个几何代替另一个几何的科学史事实并未感到有任何威胁，他们没有发现这个事实在强制他们放弃分析性概念。在《语言、真理与逻辑》出版五十周年的纪念文集中，艾耶尔本人明确表示，他“从未在奎因和其他人反对分析与综合区别的论证面前屈服”。¹⁷实证主义者并未把新物理学中用非欧几何来代替欧氏几何，看作是经验证伪了欧氏几何。他们实际上认为，那不过是在新的系统中采用了新的约定，或在新的系统中引入了新的分析陈述（数学定理在他们看来当然是分析性的）。因此，逻辑实证主义者选择的是否认经验证伪了欧氏几何学。艾耶尔十分肯定地说，“逻辑和数学的原则是普遍地真的，只是因为我们从来就不允许它们会不如此。……换句话说，逻辑和数学的真理是分析命题或重言式。”¹⁸因此，不可能存在数学或逻辑命题被证伪的情形。但是，欧氏几何确实在新物理学中被放弃了，这又如何解释？艾耶尔是这样解释的：“一种几何是否可以应用于实际的物理世界是个经验问题，这个问题超出于几何本身的范围。因此，在我们所知的不同几何中哪一些是错的，哪一些是对的，这种问法是没有意义的。只要它们都没有矛盾，它们就都是对的。人们可以问的是，它们中的哪一个在某个给定场合下是最有用的，它们中的哪一个可以最方便，最有成效地使用于一个实际的经验状况。但是，陈述某个几何的某种应用是可能的那个命题，它本身并不是那个几何的命题。几何学本身告诉我们的全部就是，如果任何东西可以置于此类定义之下，它也就可以满足这些定理。因此，几何是一个纯粹的逻辑系统，它的命题是纯粹的分析命题。”¹⁹在后来写的一本书中，艾耶尔问道，如果逻辑和数学的命题都可能根据经验修改，那么它们同经验命题还有什么区别？然后他以同样明确的语言重申了上述的论点：“正如我所理解的，主要的区别是，与科学假说可以遭遇反例不同，逻辑和数学命题并不由经验而被证明无效，而至多是被发现不可应用（unserviceable）。我们并不说欧氏几何被发现是错误的，而只是说对某些目的来讲，另一种几何能更好地服务于我们。”²⁰看起来，艾耶尔已经分出了几何命题本身的真假问题，与几何命题系统作为整体对一个经验描述是否适用两个不同问题。后一个问题他将之归类为经验问题。

对后一类问题存在着一个经验的判定。但经验所判定的不是几何命题的真假，而是特定几何系统对一个经验问题的处理是否适用这个断定的真假。所谓的欧氏几何被经验“证伪”，其实就应该是指后一个判定，判定欧氏几何不适用于某类物理现象或对象。故被证伪的不是几何命题，也不是逻辑命题。但是，被证伪的确实是一个经验命题，是一个“关于”几何的经验命题。针对奎因关于分析与综合区分的批评，艾耶尔只是承认在实践中分析与综合的分界线不好确定，但他仍认为在许多情况下还是可以划分的，并坚决相信，“只以语义基础为真的命题和面对经验事实的命题之间的区分确实看起来是值得作的。”²¹同时，他也确实承认，在理论中哪些命题应被看作是以定义为真的，在某种程度上是个任意的问题。但是，他拒绝由分界线可以有不同的画法这个事实，就推出没有这些分界线所划分的事物的结论。²²

¹⁷ A. J. Ayer, “Reflections on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Logical Positivism in Perspective: Essays on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edited by Barry Gower, Croom Helm, 1987, p. 32.

¹⁸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p. 77.

¹⁹ *Ibid.*, pp. 82-83.

²⁰ A. J. Ayer, *The Central Questions of Philosophy*,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3, p. 203.

²¹ *Ibid.*, p. 201.

²² *Ibid.*, p. 202.

卡尔纳普同样也不承认经验能“证伪”或“证实”几何理论。几何学定理作为分析命题，只以系统中的语义规则和逻辑规则为真，就是说它的真假与经验无关。但卡尔纳普将一个语句在一个系统中是分析的，与它在其他系统中可以被放弃区别开来。一个语句在一个系统中被定义为分析的，与它在不同的系统中可放弃或可修改完全是不同的事情，故一个语句既可以在一个系统中是分析的，又可以在不同系统中是可放弃的，或可修改的。其实，一个明显的事实是，卡尔纳普并没有把任何认识论的要素放进分析性的定义中，而且，在定义中也没有涉及所谓“不可修改性”。卡尔纳普就曾说过，逻辑和数学的陈述并非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也不是在科学理论的修改或代替中不可考虑放弃的，但他说分析与综合的区分谈的不是跨语言的转换，而是两种陈述在给定的语言结构内部来决定的问题。陈述是否为分析的由给定的清楚定义的语言系统的语言规则所决定。只要语言规则不变化，它们就在这个系统中是不可修改的。然而，这并不妨碍他毫不犹豫地明确承认，同一个语句可以在一个系统中是分析的，而在另一个系统中是综合的。²³当然，同一个语句相应地也可能在一个系统中是真的，而在另一个系统中是假的。当把经验的可证实性与在系统选择上的可采用或可放弃区分开来时，奎因从理论的经验证实与确证的角度对分析性的拒绝就是无效的。因为在实证主义者看来，奎因所论证的不是通常所说的分析语句被经验所证实或证伪，而是相应的分析语句对于处理某类经验现象的适当与不适当。

如果这样来理解奎因对分析性的否定，则他的批评就不是对分析与综合区分的否定，而是对传统的实证主义的证实学说的否定。这其实也就是说奎因用整体论的证实理论否定了非整体论的证实理论。如此就完全可能，卡尔纳普接受奎因的整体论学说，但不接受他对分析性的批评。而事实上情况正是如此。卡尔纳普赞成奎因所说的，理论的任何部分都不能免于修改，赞成在这方面逻辑和数学与其他科学陈述只有程度而没有种类的区别。但同时卡尔纳普又坚决地维护分析与综合的区别。他明确表示，不应该从科学理论的证实采取整体论的方式这个事实，就推导出划定分析陈述与综合陈述的界线是愚蠢的。²⁴卡尔纳普把所谓“修改”与“调整”分为两类，一类是意义变化，一类是简单的真值变化。第一类变化实际上产生一个新的语言。卡尔纳普否认分析性概念与这样一种变化有任何关系。²⁵

以上的考察表明，奎因对分析性概念的批评，有一些在限定的条件下对逻辑经验主义是有效的。有效的部分主要限于他从概念构成和定义上对“分析性”概念提出的置疑。但这部分的有效取决于一些条件，即仅当相应的一些假定正确时，它才是有效的。这些假定起码包括，最基本的概念具有确定的非循环的逻辑定义之可能性和必要性，定义项中的关键概念的可解释性及此类解释的必要性。²⁶至于奎因从语句的经验证实的角度对分析性的否定，在逻辑实证主义者对“分析性”概念的完整理解下是无效的。逻辑经验主义者对分析性概念和分析性问题的理解与奎因所批评的分析性概念并不是完全相同的。虽然逻辑经验主义者与奎因都认为分析语句具有先天性，但他们对“先天性”概念的理解有所不同。奎因的先天性不仅包含不借助于经验可知，不为经验所检验，还包含着绝对不可修改性。而逻辑实证主义者的先天性概念包含不借助于经验可知，不为经验所检验，但不包含绝对不可修改性。于是，奎

²³ 参见卡尔纳普的“Quine on Analyticity”，pp. 431-432.

²⁴ “W. V. Quine on Logical Truth”，*The Philosophy of Rudolf Carnap*, edited by Paul A. Schilpp, Open Court, 1963, p. 921. 其实艾耶尔也在一定程度上接受整体论，他否认的只是：承认整体论就等同于拒绝分析与综合的区分。他曾说在经典物理学中的加速度、力与质量之间的关系式可以在一个系统中是必然命题，在另一个于其他方面进行了调整的系统（向相反的方向改变其他语句的解释）中是经验命题。他认为这个事实表明，复杂理论的命题并不是相互孤立地，而是整体地被检验的。但他接着强调，“我并不认为，这使得仅根据表达它们的符号的意义为真的命题同其真假根据事实的命题之间的区别不成立，但它确实使得这条界线划在哪里成为多少有点任意的问题。”(*The Central Questions of Philosophy*, p. 196) 类似的结论还可见该书第201—202页。

²⁵ “W. V. Quine on Logical Truth”，p. 921.

²⁶ 格赖斯（Paul Grice）与斯特劳森（P. F. Strawson）就不赞成这些假定。见他们合写的文章“In Defense of a Dogma”（Paul Grice, *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202-206）

因为否定了任何陈述有绝对的不可修改性，就否定了分析陈述的存在，而包括卡尔纳普在内的逻辑经验主义者认为，他们可以接受没有任何陈述是绝对不可修改的，但仍坚持分析性语句或陈述是存在的，且保留“分析性”概念对于哲学是必要的。

叶闯 北京大学哲学系（邮政编码 100871）

yechuang@phil.pku.edu.cn